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駿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9至10、57、85頁)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因業務侵占犯行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5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該案被告亦係透過其從事不動產仲介買賣之機會，侵占其代賣家收受買家所交付之價金，顯見被告多次利用其不動產仲介業者身分，遂行其侵占、詐欺犯行，罔顧委託人之信任，素行不佳；且本案中被告一再否認犯行，難認有何悔悟之心；再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迄今未按調解條件支付任何款項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且僅諭知以每日1千元折算1日之法定最低標準以易科罰金，難達警惕之效，亦未能罰當其罪，難謂適法妥當，告訴人以量刑過輕

為由，請求上訴，尚非無據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說明：

㈠經本院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因而審酌包括被告之前案素行，身為不動產仲介業務人員，理應將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告知買賣雙方，竟為牟利，隱匿本案土地設定有抵押債權之事實，致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因陷於錯誤而購入設定有抵押權之本案土地，造成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；雖矢口否認有詐欺犯行，惟與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達成調解，並同意賠償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新臺幣80萬元後，告訴人甲○○再將本案土地移轉登記予黃乃聖等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內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予維持。

㈡原審判決已詳予審酌被告之素行、否認本案犯行、犯罪情節、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量刑因子，上訴意旨率以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於此，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自非有據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前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缺席判決部分：

㈠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(本院卷第71、83、85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